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新设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新设 SPV 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本次新设 SPV 公司就三架波音 737-800 型号飞机签署的续期租赁协议修订协议及相关附属交易文件的债务提供不超过 6,278.4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九元航空已设立的 SPV 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526.4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元航空拟分别和出租人 HAITONG UT HK 5 LIMITED、HAITONG UT HK 6 LIMITED 以及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2 LIMITED 签署共 3 架波音 737-800 飞机的续期租赁协议修订协议及相关附属交易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同时，为顺利开展该 3 架飞机的转租赁模式，九元航空拟在国内自贸区的保税港区内设立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即 SPV）。



公司计划为九元航空本次新设 SPV 公司就上述三架飞机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就每一架飞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出租人对承租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6,278.4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公司对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该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九元航空将在国内自贸区的保税港区内新设的全资 SPV 公司
- 2、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将为新设 SPV 公司就上述 3 架飞机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拟提供不超过 6,278.4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担保期限为至 SPV 公司的主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同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全资孙公司日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整体风险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及获得税收返还,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向本次九元航空新设 SPV 公司提供不超过 6,278.4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含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4.9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6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